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846.2—2004  
代替 GB/T 9846.3—1988

---

## 胶 合 板 第 2 部分：尺寸公差

Plywood—Part 2: Tolerances on dimensions

(ISO 1954:1999, Plywood—Tolerances on dimensions, NEQ)

2004-06-22 发布

2004-09-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GB/T 9846《胶合板》分为八个部分：

- 第 1 部分：分类(代替 GB/T 9846.1—1988)；
- 第 2 部分：尺寸公差(代替 GB/T 9846.3—1988)；
- 第 3 部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代替 GB/T 9846.4—1988 和 GB/T 13009—1991)；
- 第 4 部分：普通胶合板外观分等技术条件(代替 GB/T 9846.5—1988)；
- 第 5 部分：普通胶合板检验规则(代替 GB/T 9846.6—1988 和 GB/T 9846.8—1988)；
- 第 6 部分：普通胶合板标志、标签和包装(代替 GB/T 9846.7—1988)；
- 第 7 部分：试件的锯制(代替 GB/T 9846.9—1988)；
- 第 8 部分：试件尺寸的测量(代替 GB/T 9846.10—1988)。

本部分为 GB/T 9846《胶合板》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在非等效于 ISO 1954:1999《胶合板——尺寸公差》(1999 年第一版)的同时,对 GB/T 9846.3—1988《胶合板 普通胶合板尺寸和公差技术条件》进行修订,并将 GB/T 13009—1991《热带阔叶树材普通胶合板》中 4.1 的内容纳入其中。在厚度(5 mm 以下除外)、边缘直度及垂直度等的公差要求上与该国际标准等同。

本部分与 GB/T 9846.3—1988 相比,有如下重要改变：

- 1) 长度和宽度公差由+5 mm,负偏差不许有改为 $\pm 2.5$  mm；
- 2) 增加边缘直度公差；
- 3) 对板材方规度的要求由测定两对角线之差改为测定垂直度。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9846.3—1988。

自 GB/T 9846—2004 实施之日起,GB/T 9846.2—1988、GB/T 9846.11—1988 和 GB/T 9846.12—1988 即行废止。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南海市华光装饰板材有限公司、上海福海(木业)企业有限公司、光大木材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百霖木业有限公司、国营松江胶合板厂、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佳力木业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曹忠荣、张莺红、冯桐昌、康熹、刘永丹、顾燕、李晓秀、关键、彭东华。

# 胶 合 板

## 第 2 部 分：尺 寸 公 差

### 1 范围

GB/T 9846 的本部分规定了平面状普通胶合板的长度、宽度、厚度的尺寸公差,以及边缘直度和垂直度的公差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整张胶合板,不适用于通过斜接、指接或其他端接拼成的胶合板。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984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9367.1—2003 人造板 板的厚度、宽度及长度的测定

GB/T 19367.2—2003 人造板 板的垂直度和边缘直度的测定

### 3 幅面尺寸

胶合板的幅面尺寸按表 1 规定。

表 1 胶合板的幅面尺寸

单位为毫米

宽 度	长 度				
	915	1 220	1 830	2 135	2 440
915	915	1 220	1 830	2 135	—
1 220	—	1 220	1 830	2 135	2 440

注：特殊尺寸由供需双方协议。

### 4 公差要求

#### 4.1 长度和宽度公差

4.1.1 按 GB/T 19367.1—2003 中 5.2 测量板的长度和宽度。

4.1.2 胶合板长度和宽度公差为 $\pm 2.5$  mm。

#### 4.2 厚度公差

4.2.1 按 GB/T 19367.1—2003 中 5.1 测量板的厚度。

4.2.2 胶合板厚度公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厚度公差

单位为毫米

公称厚度 (t)	未砂光板		砂光板(单面)	
	每张板内的厚度允差	厚度的允差	每张板内的厚度允差	厚度的允差
2.7, 3	0.5	+0.4 -0.2	0.3	$\pm 0.2$

表 2(续)

单位为毫米

公称厚度 ( $t$ )	未砂光板		砂光板(单面)	
	每张板内的厚度允差	厚度的允差	每张板内的厚度允差	厚度的允差
$3 < t < 5$	0.7	+0.5 -0.3	0.5	$\pm 0.3$
$5 \leq t \leq 12$	1.0	$+(0.8+0.03t)$	0.6	$+(0.2+0.03t)$
$12 < t \leq 25$	1.5	$-(0.4+0.03t)$		$-(0.4+0.03t)$
注:有特殊要求由供需双方协议。				

## 4.3 边缘直度公差

4.3.1 按 GB/T 19367.2—2003 中 5.2 测量板的边缘直度。

4.3.2 胶合板边缘直度公差为 1 mm/m。

## 4.4 垂直度公差

4.4.1 按 GB/T 19367.2—2003 中 5.1 测量板的垂直度。

4.4.2 胶合板垂直度公差为 1 mm/m。

## 5 翘曲度

5.1 公称厚度自 6 mm 以上的胶合板翘曲度:优等品不超过 0.5%,一等品不超过 1%,合格品不超过 2%。

5.2 翘曲度的测量方法按附录 A 进行。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 翘曲度的测量方法

A.1 将胶合板凹面向上并在无任何外力作用下放置在水平台面上,分别沿两对角线方向置金属直尺或绷紧线绳于板面,用测量仪器测量板面与直尺或线绳间最大弦高及对角线长度,精确至 1 mm。

A.2 用式(A.1)计算翘曲度,精确至 0.1%。

$$\text{翘曲度} = \frac{\text{对角线最大弦高(mm)}}{\text{对应对角线长度(m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1)$$

A.3 分别计算两对角线方向的翘曲度,取其中大者为该板的翘曲度。

---